

附件一：

**花蓮縣 115 學年度雙語教育戶外教學
「學校實踐與推廣」經費補助申請表**

※ 本表單供本縣國中小各班級向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英資中心）申請雙語戶外教學活動經費補助使用。填妥並完成校內核章後，請掃描電子檔寄至英資中心專責信箱辦理。

一、申請學校與活動規劃基本資料

申請學校	校名：_____ 國中 / 國小
班級名稱	班級：_____ 班(一班一張申請表)
預計參與學生人數	共 _____ 人 (建議每班 20 - 25 人左右，利於實境教學與溝通)
預計辦理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帶隊英文教師	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
預計前往場域 (請勾選一處)	☐ 新城鄉曼波公園 (Mambo Park) ☐ 花蓮市美崙山公園 (Meilun Mountain Park) ☐ 吉安鄉花蓮運動休閒園區

二、雙語戶外教學活動經費概算表 (定額補助 5,000 元)

項目	預估說明 / 支用內容	金額 (新台幣 / 元)
		元
		元
合計	定額總金額 (支應一班次之活動衍生各項經費)	5,000 元

三、 學校配合承諾事項（請承辦教師檢視並勾選確認）

- ☐ 帶隊英文教師全程參與戶外教學，並協助於真實情境中引導及鼓勵學生使用雙語溝通。
- ☐ 配合英資中心召集之課程前專業社群共備討論會，或接受教材包傳授與教學演示，以熟悉課程操作。
- ☐ 依校內戶外教學流程收集家長同意書，並確實收集並繳交英資中心提供之「戶外雙語課程學生肖像使用同意書」（因活動期間將進行錄影記錄，後製為課程說明與推廣影片）。
- ☐ 於活動結束後，協助班級英文教師與學生填寫課程學習成效與滿意度回饋問卷，以作為持續優化之依據。

四、 學校行政核章

承辦人	單位主管（主任）	校長
（簽章）	（簽章）	（簽章）

【申請須知與繳交規定】

1. 補助額度：本計畫每學期全縣經費補助上限為 20 個班次，依學校申請表單郵寄時間排序，額滿為止。
2. 經費撥付：本補助採定額，單場 5,000 元辦理，撥款作業與核銷細則將於課程共備討論會中一併說明與提供。
3. 表單繳交：本表核章完畢後，請掃描為 PDF 檔傳送至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專責信箱（信箱：emilyma@tcps.glc.edu.tw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5 雙語戶外教學申請-[學校名稱]-[班級名稱]」。